

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郑工商文〔2017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春季化肥质量抽查检验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商质监局，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春季化肥质量抽查检验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3月10日



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7年春季化肥质量抽查检验实施方案

为深入开展红盾护农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，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经营行为，积极维护农资市场秩序，净化农资市场环境，按照省工商局和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，市局决定从3月起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市开展化肥质量抽样检测工作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监测场所

郑州市辖区内农资（化肥）经营主体。

二、抽样方式

此次质量抽查检验种类为复合肥料。

以付费购买方式随机抽取样品60个批次，每个批次抽取同一生产批次样品5kg，4kg样品用于检验，1kg样品用于备份。现场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人员和工商执法人员共同完成，样品数量由承检机构依据相应的检测标准进行抽取。

检验用样品按经营者进货价格付费购买，备份样品不付费。用于检验和备份的样品分别独立密封，当场封样，加贴专用封条，由2名承检机构抽样人员、2名工商执法人员以及被抽检人在抽样封条上同时签字确认。

备份样品由被抽检人负责保存。被抽检人不得私自拆封、调换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。

三、检验依据及判定原则

1、检验依据

复合肥料依据 GB15063-2009 进行检验。

抽样检验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、强制性行业标准、强制性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商品质量判定。

2、检验项目

复合肥料检测项目：总养分的质量分数、总氮的质量分数、有效五氧化二磷的质量分数、钾的质量分数。

3、判定原则

经检验，所抽取样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，则判定该样品“所检项目合格”；若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则判定“该批次产品不合格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次抽查检验工作由市局统一组织实施，承检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，客观、公正的出具检验结果，对检验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瞒报、误报、漏报，同时注意对检测数据信息的保密、不得随意泄露。

(二) 在抽检准备时，各单位要结合辖区实际，统筹安排，提前做好调查摸底和抽检准备工作。抽样时要严格按照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》（工商总局令第61号）具体要求实施检测。工商执法人员和承检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在被抽检人处随机抽取样品。抽样人员要现场认真填写抽样单，并做好各项记录。抽样完成后由工商执法人员、承检单位工作人员和被抽检人三方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确认。

(三) 在抽查检测完成后，要依法送达检测结果通知书及检测报告。检测不合格化肥相关企业申请复检，要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局，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复检。要合理运用检测结果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抽查检验结果的汇总与审核，严格按照信息公示制度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(四) 在查处不合格农资时，要严格按照办案流程处理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农资商品。对假冒伪劣农资应依法及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对违法行为应及时立案查处，不得以罚代管、以罚代刑、罚款放行。

联系人：魏晓争

联系电话：66991298